

百姓记事

最后一只秋蚂蚱

◆ 马海霞

祖父是个石匠，他和邻居孙爷爷一起结伴采石。祖母说他是抡大锤的，除了力气没别的智慧。但我知道他还有一样智慧——逮蚂蚱。

秋天的蚂蚱最肥最好吃，每到秋季是我打牙祭的时候，我总是盼着秋收工回家，因为他回家手里必然攥着一串蚂蚱，用狗尾巴草串得整整齐齐。祖母接过蚂蚱，用开水一烫，摘了翅膀，撒盐腌制一天，待第二天放油锅里一炸，还没吃呢就已经闻到香味儿了。

有时来不及等腌制好，便让祖母用筷子夹着一只蚂蚱放在炉火上烤，烤到金黄酥脆，咬一口唇齿生香。

祖父喝酒时用手捏一根蚂蚱腿儿，啜一口酒再把蚂蚱腿放嘴里砸吧一下滋味，二两酒喝完了，蚂蚱腿还没吃完呢。祖父说真正喝酒之人不吃酒肴，那些大碗喝酒大口吃肉的其实是看客。祖父说他认识一位酒前辈，一天馋酒了，摸黑起来喝酒，一手持酒壶，一手在桌子上摸索，记得晚上桌子上有根蚂蚱腿，摸了半天总算摸到了，啜一口酒砸吧一下蚂蚱腿，整整喝了半宿，第二天醒来一看，蚂蚱腿还在呢，细瞧自己当酒肴的“蚂蚱腿”原来是颗铁钉。

祖父是真正喝酒之人，他只需一根蚂蚱腿便够了，而我不喝酒的看客，一盘蚂蚱也吃得下去。

孙爷爷从不逮蚂蚱，他说“逮”功不如祖父好，久而久之便懒得逮了。祖母说，孙爷爷净胡说，他懒是真的，一次逮不住便无心再逮，找个向阳坡躺下晒太阳去了。而祖父满草从找蚂蚱，为了逮一只蚂蚱能从东坡追到西坡。原来祖父逮蚂蚱的“智慧”不过是把休息的时间都用在逮蚂蚱上。

有一年秋天，祖父干活伤了腿，在家养伤，那年秋天我很少吃上蚂蚱，因为我不逮，偶尔能逮住几个老婆脚，个小孩没肉。

记得那是一个深秋的早上，祖父坐在北墙边眯着眼睛晒太阳，我正好路过，发现离祖父不远处的墙上趴着一只“登倒山”，体长六七厘米，因为天凉了，它冻得缩在墙上晒太阳。我不敢逮它，生怕被它后腿上的锯齿划伤。我拉了一下祖父衣角，指着墙上的“登倒山”让他看，祖父示意我过去用手逮住它。祖父说那只蚂蚱看起来老了，蹦跶不动了，很好逮。

我猫着身子走过去，用手一下扑住了它。跑到家里让祖母把蚂蚱放火上烤熟了，午饭时，我给祖父倒了一盅药酒，递给他那只“登倒山”，并说，我自己亲手逮的蚂蚱咽不下去，让祖父当酒肴。

祖父那天一个劲儿说我长大了，祖孙俩来回推让蚂蚱，结果一不小心掉地上，还没等我弯下腰捡呢，被家里的芦花鸡一下啄走了。我心疼得眼泪汪汪，祖父说，没事，芦花鸡吃了也是长肉，等长肥了，就杀了它吃肉。

谁知道，第二天我放学回家，那只芦花鸡已经她好端上餐桌了。祖母直喊祖父败家，那只芦花鸡正下蛋呢。

多年后，我才知道，那只“登倒山”在祖父心里的分量，他的孙女长大了，懂得感恩心疼他了，这个比过年还值得庆祝。

那只“登倒山”是那个秋天最后一只蚂蚱，一直留在祖父的记忆里，温暖着岁月。

名家新篇

鞋带儿

◆ 毕淑敏

鞋可以分成两大类，有带儿的和没带儿的鞋。没带儿的鞋，穿起来方便，可跑不快。人穿着系了鞋带儿的鞋，走路办事就利索多了。那平添的机敏与速度，就蕴含在小小的鞋带儿里面。

我小的时候不怕黑，不怕大的声响。最恐惧的一件事，就是系鞋带儿。那是上全托的幼儿园，刚开始是老师给系鞋带儿。我觉得这是世上最精巧的活儿，大人的手指像变魔术似的，三缠两绕，就打出一个黑蜘蛛的结。

我决定自己学着系鞋带儿。我费了很长时间打那个神秘的结。我先是把它拆开，这是很容易的一件事。但拆开之后完全不知道怎样再扭结到一块儿。我第一次明白了破坏一件东西是很简单的，要恢复它就复杂多了。

只好再去老师，她嘟囔了一句，一个女孩子还这么淘气，把鞋带儿都蹬开了，然后就飞快地打那

个宝贵的结儿。

我觉得我记住了那个过程。我勇敢地第二次拆开了那个结。我费了很长的时间练习，蹲在地上，直到头晕眼花。我用老师的打法，却打不成同样的结。只好试验其他新奇的打结法，但鞋带始终是两根互不相干的面条；要么就是它们凝结得太紧密，像个破不出的谜语。面对死结，我用牙齿去咬。

我很想把自己的过失永远地掩盖过去。可是不行，午睡的时候我脱不下鞋，上不了床，只有带着死结去见老师。她粗暴地说：“你怎么这么笨？连鞋带儿都不会解！”

我至今不明白，为什么老师看不出我是在练习一项新本领的时候失败了，却认定我是在重复一个旧过程的愚蠢？

她的确是费了很大劲儿才解开了死结。有一瞬，她气得几乎要用剪刀剪断它们。那一刻，我好害怕而且伤心，我觉得我害了鞋带儿。

我真正学会系鞋带儿，是在偶然看到老师给别的小朋友操作这一过程时，我恰好站在老师的背后，一切都那么清晰明朗。我不知道应该算是自己大笨还是老师考虑得不够周到：平日她给我们系鞋带儿，都是蹲在我们的对面，而要学某项技艺，你必须和老师站在同一方向。

我终于打出一个惟妙惟肖的结，甚至比老师打的结还要紧，把脚背都勒疼了。我把脚踢得高高的，仿佛要把经过我前面的人都绊一个跟头。鞋带儿快乐地耸立着，等着人们发现这一惊人的事件。但是可惜得很，无论我怎样暗示，大家都不表示惊奇。我只有到老师那里去毛遂自荐，老师看了我的鞋带儿一眼，说：“你早就该会了。”

我立刻从成功之后的喜悦坠入冰河。我至今感谢我的这位老师，她使我幼小小的时候就懂得了——有时候你自以为十分辉煌的成就，在别人眼里是理所应当的平淡。

新书架

《雀儿山高度》：雪线邮路的幸福使者

◆ 虞婧

纪实文学作品《雀儿山高度》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。本书真实记述了“时代楷模”其美多吉的成长、生活故事和先进事迹，也彰显了他爱岗敬业、珍爱团结、无私奉献的精神高度。

其美多吉是长途邮车驾驶员，承担川藏邮路甘孜到德格段的邮运任务。他爱岗敬业，三十年如一日，驾驶邮车在平均海拔3500米的雪线邮路上运送邮件，累计行驶里程140多万公里，没有发生一起责任事故。他意志坚强，遭遇歹徒截

击时挺身而出，用鲜血和生命守护邮件安全，又以坚韧的毅力锻炼身体，重新走上工作岗位。他珍爱团结，以螺丝钉精神紧紧钉在川藏线上，将党中央的声音、祖国四面八方的邮件送往雪域高原的各个角落，被群众誉为“雪线邮路的幸福使者”。《雀儿山高度》是首部以邮政系统典型人物为主人公的纪实文学作品，其美多吉的成长故事展现了新时代邮政者、奋斗者努力奔跑、追梦圆梦的良好风貌。

亮。

到了训练场，春来扫了一眼，看到指挥台那里坐了不少人。他不敢分心，忙收回目光，心里既紧张又激动。口令开始后，春来紧握手中枪，抬头、挺胸、收腹，两腿笔直，目视前方，纹丝不动。看到队列前方的指挥旗发出命令，开始抬腿走正步。

因为走正步体现不出特种兵的本领，正步结束后，根据个人特长逐个技能展示。自然，春来的项目是射击，在幕布墙上随意找出五个位置，让春来辨认后，再用一块布把整个幕布墙遮挡起来，让春来从三百米外射击，就是“盲射”，全凭记忆寻找目标。好在，前三个目标都被春来一命中。不料，队长临时加大了难度，现场释放烟雾弹，让春来射击其余两个。春来心里恼火也没办法，将来在战场上，变化也是瞬息万变的，他凝神静气，凭着刚才的瞬间记忆，瞄准，射击，中了，春来的心落到了半空；再瞄准，射击，又中了，春来的心放了下来。

等到指挥台那里响起密集的掌声，春来才回过神来。

“同志们好！”春来和战友们刚要喊“首长好！”，忽然间一个个大张着嘴巴，半天没合拢。春来看到，他的爹娘就在其中，其他人，除了部队的几位领导，也都是战友们的父母！泪水一年多来弥漫了春来的眼睛，当年三年来从未流过眼泪的他，哭了。队长呜咽得更厉害，他整整六年没有回家了。

军歌嘹亮

晒秋

◆ 侯发山

床，一时成为笑谈。

夏天也是不容易熬的，平举着八一突击步枪，枪管上吊着一块砖头，一动不动在烈日下暴晒两个小时。仅一天，春来的皮肤就晒脱了皮，像是非洲人一样，黑黝黝的。以至于多天，春来都不敢照镜子。为了练习耐力，会抓来蚂蚁放到脸上爬，甚至专门站到野外的臭水沟里，让蚊虫叮咬。一个晚上下来，脸上全是红肿的疙瘩。那种痒疼的感觉，春来每每想起来，都会不自主地哆嗦。

特种兵也有军姿的训练，背十字架，后脖颈夹扑克，左右脖颈扎大头针，头顶大瓷碗，让脖颈、肩膀、腰背保持挺拔，形成一道直线，一站就是三四个小时。为了让双腿间没有缝隙，春来在睡觉时，用背包绳把自己的双腿捆起来。为了做到一出脚，脚尖就自然绷直，春来就跪在地上，脚面贴住地面，下腰，直至头着地……那种滋味好难受，常人真的无法理解。

每天还有倒功的训练，就是高

高向后跃起一米五，用背重重地砸向水泥地。头一天练习，春来晚上背都不能沾床，都是趴着睡觉。春来是按照狙击手培养的，为了让双目炯炯有神，在训练中会迎着太阳练眼神，连续两分钟不眨眼才算过了这一关。刚开始，春来不明白。队长说，一旦出现情况，如果眨一下眼睛，就有可能失去最佳射击时间。

对春来来说，最难的是野外生存训练，带上三天的食物在野外生存一星期，背上枪支弹药和生存用品，途中还要执行上级准备的突围、反突围、侦察敌情、攀登悬崖等演习任务。第一次吃生老鼠时，春来闭着眼睛，吃一口吐一口，肠子差点吐出来……春来心里清楚，是特种兵就得什么都不怕，什么困难都能克服，是特种兵就得有“上天是雄鹰，下海如蛟龙，人地似猛虎”的本事。

明天都有哪些首长来？我能过关吗？兴奋、自豪、期许，忐忑……各种情绪混杂在一起，春来只盼着天快亮起来。

春来似乎迷糊了一会儿，天就



春江泛舟图(国画) 吴刚

明天就是重阳节了。下午训练结束的时候，接到上级通知，说明天“晒秋”。春来给搞糊涂了。部队没有种庄稼，“晒”什么“秋”呢？

对于“晒秋”，春来并不陌生。“晒秋”是一种山区农民的生活方式和场景风俗，由于山区地势复杂，村庄平地极少，选择在阳光晴好的时候，利用房前屋后及自家窗台屋顶架晒、晾晒、挂晒农作物，久而久之便演变成一种传统农俗现象，成了农家欢庆丰收的盛典。在春来老家，每到重阳节，家家户戶就会把秋天收获的玉米、大豆之类的玩意儿弄出来晾晒，其实也有炫耀的意思在里面。“晒秋”的时间一般是在重阳前后，天高气爽，适宜晾晒，所以重阳节又叫晒秋节。

队长告诉春来，就是检阅大家的训练结果。队长还说，如果合格，春来他们就会正式进入特种部队。

夜已经深了，听着战友们的呼吸声，磨牙的声音，打呼噜的声音，还有梦中的呢喃，春来数了几头羊也进入不了梦乡。为期三年的训练，过电影般在春来的脑海中显现。

北方的冬天，气温在零下十几度，西北风像小刀子一般锋利，刮得脸蛋生疼。凌晨五点半，背上二十公斤的重物开始跑步，五公里下来，浑身上下湿漉漉的，像是从水里捞出来一样。当然，这仅仅是每天训练的序幕，接下来还有挂钩梯、穿越铁丝网三百趟等等。记得刚开始训练的那段时间，累得春来晚上尿了

比别人的贫穷要甜蜜美好。她正是抱着这样的想法，时时将这盘美德制造的生活点心端到初云面前，请她仔细地品尝，并搭配个人经历的佐料。

想想我们这一辈，上山下乡自然灾害，十年动乱，你们到哪儿找这么好过的日子？自己有田有地当家做主，短吃缺穿少用，又是改革开放，又是市场经济，社会平安无事，你们这一代，只要手脚勤快一点，什么都有来的。

她身上已经完全看不出一点城里人的影子。了解她家世的人，知道她有文化的父母双双意外死亡，于是她恐惧城市生活，她从没打算返城，连真正的农民都没有像她这样热爱土地，喜欢赤脚走在田埂上的。没想到儿子偏偏长成读书人的样子，这让她左右为难。

人们开玩笑说，阎真清的外公外婆都是拿笔杆子的，他那些闻鸡工具也是笔杆子，只不过他外公外婆写字，他画鸡蛋，并且他闻鸡从没出过什么事故，不像写字那样有生命危险。

可惜的是，时代发展社会进步，闻鸡这门手艺居然不中用了，

冷清得连个看客都没有。早些年不管在哪儿闻鸡，周围都会蹲几个神情严肃的小娃娃无比崇敬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，闻完鸡洗净手，一杯热气腾腾的芝麻豆子姜丝茶递到手中，更别说许配女儿攀亲家的好事。

他结婚前惯怎么做的，结婚后也怎么做。比如闻鸡回来，先将钞票塞给母亲，讲讲这一遭的见闻，闻了多少鸡，东家如何客气，先叙上个把钟头才回到自己的房间，只不过此时的房间里多了初云，一个不咸不淡的女人，给他带来不咸不淡的生活。后来有了一个女儿，再后来又多了一个儿子，他都没怎么抱他们，他们就会走路地，会下田挖泥鳅了，他女人的胯骨那儿也宽得摸不着边际了，正如他的媒婆表亲说的那样，初云是个会生养的女人，如果政策允许，她也能像她母亲那样一口气生六七个。

阎真清怕养那么多孩子，因此发自内心的感谢贴心好政策，只是在结扎问题上产生了角。阎真清写字那样有生命危险。

想是要他去结扎，眼睛都惊圆了。我这辈子闻来闻去，最后闹到自己倒楣没有，这不是存心让人看笑话吗？阎真清的母亲更是一把拦在前面，“初云啊，你无病无痛健康康，哪能让男人去结扎。男人又不能生孩子，他们都说了术后休息十

霞石玲瓏瑞氣開
花林宛轉清風透

花林宛轉清風透
霞石玲瓏瑞氣開(书法) 王南方

人与自然

女贞花开

◆ 张志峰

清晨起来，打开窗户，便有女贞花香扑鼻而来，我常常倚窗而立，饱满的吸上一口带着香味儿的空气，而后阅读一会儿，便外出晨练。

女贞树树冠已窜到三层楼的窗户外，顺着窗户外看，女贞树开出的花，纷纷繁繁，偌大个树冠，都被花儿覆盖，好像给女贞树披了一个盖头。女贞树花黄黄的，黄中又透着一抹绿，显得朴素而淡雅，就像那施粉黛的淑女，美而不艳。

大街两旁的绿化带中，不时地看到花满枝头的的女贞树的影子。如果你路过街心花园，还会看到，开满花的女贞树旁的人行小道上，到处都是绰绰的人群。早晨行走在大街上，空气清新，香气扑鼻，你会感到十分地舒心。一阵风吹来，把香气吹得满城都是。

女贞树不仅花香，其自身还有许多潜在的美的特质。

女贞树又名冬青，是一年四季常绿绿化树种，长年为人们提供着绿的颜色，也为大地提供着鲜活的生机。

在城市的各个角落里分散种植着的女贞树，显得很不起眼。它没有梧桐树那么高大，也没有白杨树那么挺拔。但你别看这惹人眼的女贞树，却有着松柏一样坚韧的性格。

当秋去冬来的时候，万物凋零，而女贞却不惧入冬那秋风的恶扫，片片绿叶岿然不动。苦寒且不惧，何惧秋风？

隆冬季节，寒风凛冽，千里冰封，而女贞却在这寒冷的季节里，亭亭玉立，苍翠如故。人称之“有贞于操”，以女贞名之，誉之也。

冬去春来时，女贞树长出的新芽，如处子的皮肤，鲜嫩嫩，绿得流彩，亮得发光。当百花盛开的时候，它保持着淑女般的矜持。当春时已过，百花消停，至仲夏时节，它便会在人们不在意的时

候，默不作声地开花了，开得那么地芬芳。女贞树不仅花开得美，其好也是可采用的中药材。秋后变黑的籽，便是中药女贞子，可以明目、乌发、补肝肾。

女贞树身上有这么多的美质，但它并不显得张扬。它不会自誉“纷吾既有此内美兮，又重之以修能”，而是矢志不移地守着那份初心，默默无闻地护着那团绿色，始终把它最好一面献给大地。

默默者无闻，质朴者无华，平凡里有着不平凡。这万树丛中极为普通的女贞树，不正因为许许多多身处平凡岗位或普通岗位，只做事而不求名，默默无闻地做出奉献的时代好人和道德模范吗？

你现在是要跟别人一起挖苦我，看不起来，你有本事为什么当初不去找一个身上没鸡屎味的？你现在也可以去找，捡好你的东西，我一秒钟都不会把你。他还说了很多难听的话，甚至提到他在床上的样子，像个死人一样，屁股都懒得扭两下，有时还嗑瓜子，我都没说你什么，你倒是来找碴了。

她静静地听着各种污言秽语，让他说了个够，直到声音渐渐疲软最后委屈地哭了起来，仿佛因为她的不反击，导致他失去游戏的乐趣，大人和小孩一样，这时候都是等着奶嘴的慰藉。

初云没理他，像她母亲一样从不顶撞丈夫，她拿把锄头去园里松土栽菜。当她看见婆婆也拿着锄头过来，她知道她在墙那边听得清清楚楚，他们的生活都在她的耳朵里，只要她留意，不会漏掉任何精彩的细节。这个老知青的文化水平似乎全部用在耍奸猾上，她说要勤俭持家，蔬菜摘下黄叶留着，吃好的拿去卖，她自己就是这么过来的。初云必

需继承这一传统。她的钱袋子只进不出。

连载

吴爱香的环境因为长进肉里，医生建议保留，否则要开膛破肚，风险很大。女儿们骗她那个钢圈已经不在她的身体里，也许掉到什么地方去了，总之一切正常，此后，找环就成了吴爱香生活中一件重要的事情。有时候半夜醒来满屋子翻，有时在初秀身上扒来扒去你看我的坏了吗？她就这样找了一些年，直到有一回在床底下找到一个银光闪闪的钢圈——那是初冰从五金铺买的——她高兴得呀呀直叫。她死在油菜花还没有凋谢，蜜蜂嗡嗡震的春天。她的葬礼比威仪的更令人印象深刻。出殡那天被麻戴孝的队伍涂白长堤与田野。钹声、鼓乐、鞭炮、烟雾笼天，杂花野草纷纷伏地，蠕动了整整一个小时才到墓地。

5

初云常回家走动。久而久之，人们对她婆婆的事情了如指掌，就像她亲口说的一样。她最喜欢兜售儿子善良的美德，他看到荒野里的一根电线杆都会替它感到寂寞。好像这个美德足以抵消无能、懒惰、自私、不思进取的所有缺点，贫穷苦熬的生活也因此



2019年10月25日 星期五 责编 陈泽来 校对 刘明辉 电话 56568162 E-mail:zrbzbf@163.com